



## 1.0 目的

本指引提供良好措施指引，以控制由車間 3 – 包裝的運行和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由車間 1 管理的所有運行和活動，包括：

- 產品包裝儲存
- 產品包裝
- 退還包裝物料
- 提升包裝

## 3.0 程序

### 3.1 資源管理(包括塑膠膠片/包膠、木貨盤、塑膠盒/盤、金屬容器、發泡膠及黏合劑等)

- 確保所有原料的購入、存方和使用是按先進先用的管理原則，以確保原料、配件及化學品運作正常，並預防產生過期原料。
- 防止過量購置化學品及有時間限期的配件和零件。
- 確保木製零件及木貨盤存放好，以免受陽光及濕氣影響。舊木貨盤應以更耐用的塑膠貨盤取代。
- 與設計組研究以循環再用硬紙板取代現有發泡膠包裝填充物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用跌落測試)。在產品包裝減少使用發泡膠及其他塑膠。
- 標籤系統應指出每批號碼及包裝物料來源，以確保物料質素及規格。
- 《EI-08 資源保護》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3.2 能源管理

- 在不常到的倉庫安裝運動感應器及自動照明系統，以減少不需要的用電。
- 在包裝部選用節能通風系統(例如：空調系統)。
- 選用節能照明系統、設施及器材。
- 安裝恆溫器計確保車間內的溫度保持在攝氏22度至25度之間。
- 定期執行保養以達致所有設備能最有效地使用能源。
- 如果可能，用市電而不用柴油發電機(由行政部安排)。
- 定期聘請獨立顧問公司作為能源使用及用電審查(由事務部管理)。
- 將所有照明系統(例如傳統光管及燈泡)改為使用省電膽及省電管。
- 《EI-08 資源保護》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3.3 空氣污染控制(例如使用溶劑/黏合劑及氬焊所排放的廢氣)

- 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空氣質素檢討，從而調節新鮮空氣及廢氣排放率。
- 在溶劑及黏合劑存放地方應具備獨立式空氣調節系統。
- 氬焊工序只准在限定地方進行。所產生的煙霧應與車間到車間2 的淨氣設備分隔通風。
- 所有倉庫內應配備滅火器（不損臭氧層類型）。每年應檢查每個滅火器，確保沒有洩漏及運作正常。
- 由鋸木組所產生的灰塵及粒子應用袋式過濾器作收集，防止產生呼吸性懸浮粒子。
- 為所有鋸木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置（包括護目鏡及防護面罩）。
- 《EI-05 空氣污染控制》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3.4 噪音管理

- 定期對電鋸及包裝線進行保養維修，從而減低由機械零件所發出的噪音。
- 如許可，將舊及折損之設備及排放系統更換為低噪音型號。
- 鋸木地方應安裝噪音柵欄。所有鋸木員工應具備個人保護裝置（如耳塞），減輕工作上帶來的噪音影響。
- 《EI-07噪音污染控制》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3.5 廢品及壞品管理

- 退還包裝物料包括塑膠盒 / PVC 盤及金屬容器應謹慎地檢查，令其盡可能循環再用。所有退役的塑膠盒 / 盤及金屬容器應分類，從而提升循環處理及循環再用。所有金屬廢料應收集於放置在儲存地方的綠色廢物箱內。
- 所有紙包裝應存放好（提供濕度控制及存放在遠離水和濕氣的地方），以減少浪費。
- 所有廢金屬零件及工具，應收集並存於廢料倉的綠色垃圾桶內。於報廢前，一切零件及工具應經車間主任核實。所有廢五金零件及工具應賣給當地之廢金屬回收商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理。
- 所有設備應經常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減低產生退貨壞品的可能。車間主任應確保裝配暢順及減低產生廢品垃圾。
- 所有退還的發泡膠包裝應作出再用評估。所有評為“可再用”的發泡膠廢料應被分開及轉移到包裝線從新包裝。所有評為“不可再用”的發泡膠廢料會被認可的收集員存放及收集，大量減少及循環處理。（由行政部安排）
- 所有包裝線應經常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減低產生退貨壞品的可能。車間主任應確保裝配暢順及減低產生廢品垃圾。
- 研究利用可再用的金屬定角物以取代塑膠膠片/包裝，方便疊高產品及運送。
- 引導及鼓勵客戶使用退回包裝物料，從而盡量有效利用耐用包裝。（由服務及行銷部安排）。
- 《EI-04廢物管理》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3.6 廢水污染控制及管理 (例如：化氣裝置及廠內污水)

- 由化氣裝置所產生之污水應正確地排放至中央污水處理系統，經由物理（袋型過濾）及化學（空氣浮水）處理。
- 廁所及非工業生產工序（洗地）產生的污水應分流至地下水渠污水系統預先處理，始排放到政府之公共排污渠。
- 確保沒有化學廢水及其他工業液體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點排放。
- 《EI-06 水污染控制》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3.7 化學品及危險物料管理 (例如溶劑 / 黏合劑 / 廢料化學品)

- 確保適當存放化學品 / 物料以預防變質及浪費。
- 確保化學品 / 物料沒有過量供應。
- 確保物料安全資料表存在車間內方便取閱的地方。
- 車間主管應按照員工培訓計劃給員工提供進行意識及能力訓練 (包括防火練習、化學廢料處理、緊急處理)。
- 所有廢棄化學品應根據法律規定適當存放及標籤。
- 所有的化學廢物應由有化學處理牌照之收集商負責收集及處理，並應保留一份收集記錄及收集數量，以備查核。
- 《EI-09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 4.0 監測及檢查

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經常檢查車間或儲存庫，確保適當存放、使用及處理存放在車間或儲存庫內的原材料、化學品及其他物料。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執行糾正措施。

###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沒有	沒有	沒有

### 6.0 附錄

沒有。